

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浦城执法〔2025〕29号

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6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区商务委：

致公党浦东区委代表提出的“关于留住城市烟火气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（第163号）我局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目前主要做法

（一）执法依据。

我局针对夜间经济相关领域的执法，主要依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。相应的罚则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

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违反第一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

（二）临时摊点规范管理。

新区执法局与新区生态环境局、新区商务委联合下发了《浦东新区临时摊点规范管理办法》（浦城执法〔2021〕77号），根据管理办法，新区执法局建立了临时摊点信息库，将夜间市集和外摆位、移动餐车、便民服务点、限时菜场、季节蔬果自销点、传统和特色集市等六类摊点的设置进行明确：一是，区级及以上规模夜间集市和外摆位、早餐车由商务委牵头设置；二是，便民服务点、限时菜场和季节蔬果自销点设摊8个及以上的由街镇和相关管委会提出申请报区生态局审批，报区综合执法局备案；三是，便民服务点、限时菜场和季节蔬果自销点设摊在8个以下及传统和特色集市的设置，由街镇和相关管委会组织实施，并向区生态局、区综合执法局备案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监管。

制定《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临时摊点日常监管工作机制》，将早餐车及备案点位纳入执法局临时摊点数据库，并配套相应市容管理方面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管。同时，建立《浦东城管执法局整治对象“白名单”机制》，在开展整治时，提前建立整治对象“白名单”，针对不同人群、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执法

模式，做到一事一议，一点一方案，尽量采取劝阻等形式达到执法目的，在维护好市容秩序的同时，让城市更有烟火气和人情味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完善数据库监管。

我局将落实好《浦东新区临时摊点设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依托已建成的临时摊点信息库，加强对库内临时摊点的监管和数据库日常运维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措施细、管控严。

（二）及时处置相关投诉信访件。

对于涉及乱设摊问题的各类信访件，我局将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前往处置。对经查实的各类投诉信访件，我局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与管理单位工作协同。

我局将加强与管理单位，尤其是与区商务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新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协同，互通重点点位情况及相关执法信息，共同维护好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3月1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联系人姓名：朱南坡

联系电话：13386026822

联系地址：川沙新镇临园路 55 号 邮政编码：201201

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